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承辦人：謝怡珣
電話：04-37061120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0207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市府函文、獎學金申請及審查原則、申請表、名冊(A09030000E_1140020751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40020751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40020751_senddoc1_1_Attach3.odt、A09030000E_1140020751_senddoc1_1_Attach4.ods)

裝 訂 線

主旨：函轉新竹市政府「113學年度第2學期高中職以上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25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20828號函轉新竹市政府114年2月21日府教特字第11400383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請。

三、如對旨揭獎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府承辦人詢問（電話：03-5427974，轉分機104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/02/26 15:50:01

註冊組 114/02/26
1140001680